石景山院区2、4号楼电梯更新项目

电梯采购合同

甲　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住所地：北京市石景山区京原路5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京原路5号

法定代表人：　纪智礼　职务：理事长

授权代表：　梅雪　　邮　编：　100043

电　话：　010-517188241　51718251

传　真：010-51718494

乙方：北京中豪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石景山区阜石路 166 号泽洋大厦 907 室

法定代表人：周学峰　　职务：总经理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瀚河园路自在香山 161 幢

邮编：100093

授权代表：杨燕云　　职务：销售经理

身份证号：622323198906106560

公司电话：010-62673021

公司传真：010-62673022

开户名：北京中豪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北京农商银行石景山支行

账号：030100010300004167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76845355X8

鉴于：

1、甲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订立本合同的目的包括（但不限于）向乙方购买　电梯　，并由乙方负责安装、调试，同时乙方提供为期　3　年的售后质保、培训、巡检及　2　年维保等服务，乙方保证上述销售的电梯能够正常安全稳定高效运行和使用，达到　符合相关规定　目的，满足甲方医疗、生产、工作的要求。

2、乙方保证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并在本合同期内有效存续的具有合法经营权的独立法人，其承诺具备全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要求的关于销售和安装本合同项下并提供售后质保、维保、培训、巡检等服务的国家、政府、行业协（学）会及有关部门颁发的合

法许可及批准资质证件，并取得生产厂家的授权销售、安装、培训、巡检、维保及提供售后质保服务的委托代理文件等全部有效资质证明材料。

3、乙方保证其委派到甲方的施工及质保、维保人员具备相应的合法有效资质和能力，其提供的产品和配件是具有合法的生产（进口）许可，是由经批准的合法生产（进口）及经营机构生产（进口）经营的合格原装正品，权利和质量无瑕疵，且符合消防、环保、计量、强制认证以及其他要求的相关规定。

4、乙方向甲方提供上述其承诺或保证事项的完整的资质许可及批准文件、证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乙方主体公章，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各种证件和资料全部真实有效，具有合法的经营资质和经营能力及丰富经验，无违法及不良诚信记录，能够实现甲方签订本合同的目的，并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本合同的约定和甲方的要求。为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其他法律法规和规定，甲方向乙方购买 电梯 （以下简称“货物”或“产品”），并由乙方负责安装调试培训、巡检、维保及售后质保服务，对此经双方充分友好协商一致，自愿同意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产品清单及价格

合同总价款:￥11592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伍万玖仟贰佰元整），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1025840.71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贰万伍仟捌佰肆拾元柒角壹分)，税金133359.29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叁仟叁佰伍拾玖元贰角玖分)，税率13%。该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内的零配件材料费、检查费、维修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设备拆装费、安装调试费、土建恢复费、售后保修费、人工费、验收费、巡检、保养等服务费、利润、税费、维保期间的年检费用以及其他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除此以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但本合同双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产品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号住宅楼（1#、2#）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LEHY-S 载重：1050kg 梯速：1.75m/s 层站：11/11/11	296600.00	2	593200.00
2	4 号住宅楼（3#）			LEHY-S 载重：1050kg 梯速：1.75m/s 层站：13/7/7	287500.00	1	287500.00
3	4 号住宅楼（4#）			LEHY-S 载重：1050kg 梯速：1.75m/s 层站：11/5/5	278500.00	1	278500.00
总价（元）：			1159200.00				

二、履行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后 90 天内乙方必须完成本合同项下产品交付、安装、调试、人员培训、验收等工作。

三、使用单位及安装地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北京市石景山区京原路5号

四、货物交付和安装调试方式及时间

乙方负责运输并将货物运到安装现场，相关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等所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在甲方接受货物并签署《货物交付确认单》前发生的毁坏、灭失等风险全部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将本合同项下的所有货物一次性全部送到安装地点，并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对货物的品名、商标品牌、型号规格、数量等表面情况初步验收，验收无误后由甲乙双方授权代表在《货物交付确认单》上签字，《货物交付确认单》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但甲方在该《货物交付确认单》的签字并不代表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合格、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和甲方的要求，若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产品存在问题则乙方应给予更换或退货。

乙方交付全部货物后 1 日内应派专业人员到甲方现场进行产品的安装与调试，并在到达甲方现场后的 60 天内完成产品安装、调试、人员培训、验收等全部工作，在安装调试时由甲方派员对施工进行协调，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后且经甲方验收无误后双方签署《安装调试确认单》，《安装调试确认单》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甲方在该《安装调试确认单》的签字并不代表乙方产品及安装、质量不存在问题、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的要求，若发生故障乙方应及时予以维修和处理。

双方签署《安装调试确认单》后，产品开始进入试用期，试用期为一个月，试用期内若产品发生任何问题，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予以维修或更换。试用期内如产品无相关异常或障碍情况而且甲方同意购买，则试用期满后双方进行正式验收，验收通过双方授权代表或授权指定人员在《正式验收单》上签字，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五、包装

乙方应按照国家、北京市、生产商、行业、协（学）会及企业的相关包装标准进行包装，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产品的包装应足以保护产品安全，防止产品在运输、装卸和搬运中产品可能受到的各种震动和冲击，并且必须适合长途运输，如发现包装不当或者包装有破损，则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予以退换货物。

六、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首次付款：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 347760.00元（大写：叁

拾肆万柒仟柒佰陆拾元整）；第二次付款：电梯安装完毕验收合格且收到政府资金及超长期国债第一笔资金（超长期国债资金每台电梯15万，小计60万，项目开工后即拨付国债资金2/3）拨款后支付合同总额的50%，即579600.00元（大写：伍拾柒万玖仟陆佰元整）；第三次付款：竣工验收合格后经审核收到超长期国债第二笔剩余资金后支付至结算总额的97%，结算时优先使用超长期国债资金，若因国债资金缓拨，医院不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第四次付款：预留合同总额3%的质保金，3年质保期满后15日内支付。

（2）发票及抵扣：

上述款项全部直接汇入乙方在本合同中指定的账户或通过支票方式支付；乙方应在甲方首次付款时需提供全额发票，发票金额与合同金额相等且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税务发票，但乙方开具税务发票及甲方接收、入账、抵扣和付款等情况均不能作为证明甲方应付款项数额及乙方提供产品和安装调试、售后质保、培训、巡检、维保期内年检等服务质量合格的依据，甲方应付款项数额及乙方提供产品和安装调试、售后质保、培训、巡检、维保期内年检等服务和产品是否存在质量问题和乙方是否存在违约应当依据乙方的实际履行情况据实计算和认定。

（3）抗辩、款项抵销：

如果乙方提供的安装调试、售后质保、培训、巡检、维保等服务和产品质量和各种权利存在瑕疵及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要求，或乙方存在违约，或乙方未及时开具相应的国家正式税务发票，或乙方的陈述、承诺、保证不真实或有隐瞒，或乙方因履行本合同侵犯了甲方权利，或乙方侵犯了他人人身及财产、知识产权等权利及与他人有纠纷致甲方受到牵连等，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合同款，待乙方纠正违约行为、纠纷处理完毕并按约履行相应合同义务后，再根据乙方实际履行情况支付相应合同款。同时，如乙方应支付甲方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其他款项，则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合同款中直接扣除予以抵销，此时乙方仍应按照抵扣前的金额向甲方提供发票，而且在乙方未向甲方支付完其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其他款项前，不得要求甲方支付本合同的款项。

（4）如乙方因拒不执行生效判决或其他生效法律文书，被法院等司法机构依法强制执行，如果执行法院基于本合同要求甲方协助执行、或直接向执行申请人等第三人履行、或向执行法院直接支付等，那么甲方有权协助法院执行、或直接向司法机构依法指定的第三人履行、或直接将相应的合同款支付给执行法院，此时视为甲方按约已向乙方履行了相应合同款的支付义务且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款项数额的发票，但相应的费用不再支付给乙方，甲方对此也不承担任何责任。对于与司法机构强制执行相关的各种事项，乙方均不得以任何事由向甲方提出任何要求以及追究任何责任，如对强制执行事项有异议或者认为强制执行错误等，乙方应向执行法院以及执行申请人另行主张而不得向甲方主张。如果甲方因协助该强制执行事宜而被执行法院进行处罚以及产生其他相关损失，那么无论甲方是否有过错，相关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和赔偿，并且甲方可以直接从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七、质保与维保期及质保服务要求

1、质保期与维保期说明：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产品含质保与维保项目，3年质保与2年维保期，自产品安装并调试成功、试用期满并正式验收通过之日起算。关于维保内容及维保约定，甲乙双方须按照特种设备要求另行签订维保合同。质保期内产品发生故障的，乙方应按约定及时提供售后质保服务，并维修及更换配件和产品，由于该质保及维保的相关服务、年检费用及配件产品的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总价款中，故甲方对乙方的售后质保服务、维保服务及配件产品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质保服务要求：

2.1质保期内，若产品发生故障或任何问题，则乙方必须接到甲方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并委派的专业人员在30分钟之内到达甲方现场，同时应在到场后的3小时内维修成功。

2.2、乙方提供24小时热线电话为 010-62673021。

2.3、乙方未按时维修或维修成功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按照 1000 元/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同时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违约金及发生的费用甲方有权从未付的合同款中扣除直接予以抵销；累计超过三次，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还应再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3%的违约金。

2.4、产品出现同类故障维修两次仍不能正常稳定使用的，乙方应无条件在2日内更换故障产品并按本合同约定重新安装调试验收，由此发生的更换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并且重新计算质保期，同时每更换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若更换累计超过2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可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货款，同时乙方还应再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10%的合同解除违约金。

2.5质保期内，乙方定期对 电梯 进行常规巡检，巡检次数每年不少于 12 次，每两次巡检间隔不超过1个月，乙方应对 电梯 进行全面检查，若发现任何质量问题或瑕疵及隐患，乙方应告知甲方并及时维修，并且在每次巡检后应向医院提交加盖公章的巡检报告。

2.6质保期结束前，乙方技术人员及授权代表将对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检测，且相关检测费用乙方承担，对于检查时出现的缺陷乙方将负责维修并保证维修成功，并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使用的时间日期等报告给甲方。

2.7、质保期满后，甲方可以继续委托乙方维保产品，也可以委托其他第三方维保产品。如果甲方要求乙方继续维保，乙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及要求继续履行维保义务，然而可以向甲方收取合理的配件费用，但是不得收取其他费用，在更换配件前乙方应事先将待更换的配件的名称、价格、数量、生产厂家等事项书面向甲方汇报申请，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才能更换，配件更换完成并经甲方验收且甲方收到乙方的相应正式发票后的10日内，甲方支付相应的配件费。乙方对更换配件的权利和质量负责，质量标准也按本合同双方约定的执行，更换配件的质保期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质保期以及配件厂家承诺的质保期执行，两者标准不一致的应当按照期限较长者为准。

八、质量标准

1、乙方向甲方所提供的产品为原厂公司允许在中国大陆地区销售的并经国家权威部门检测合格的原厂原装全新正版产品，不存在任何的权利瑕疵，产品拥有合法的知识产权，不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若从境外进口，则产品及其配件均通过合法手续和检验经海关入境并依法交纳关税等各种税费。

2、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产品、配件及服务不存在任何安全和质量瑕疵，均符合国家、北京市地方、生产地、行业、协（学）会、企业的强制性标准、非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和通常标准、产品宣传说明等资料载明的要求、乙方承诺及甲乙双方约定的标准，标准不一致时适用质量要求高的标准。若属于强制认证产品则乙方还应取得强制认证证书。如果属于国家依法管理的计量器具，则必须取得相关检测报告乙方必须提供计量局出具的检测合格的报告书。而且具备产品的正常使用性能，并满足甲方订立本合同的目的和要求需要。

3、乙方进行安装调试应按国家、行业、协（学）会、产地和北京市相关强制性和非强制性标准执行，使用材料和零配件必须是符合国家、行业、产地和北京市相关强制性和非强制性标准的产品。

4、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及安装调试等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要求、不符合甲方的要求、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并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予以更换。如乙方不能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更换产品及安装调试或者更换的产品及安装调试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15%作为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第三方购买与本合同项下产品相同或类似的产品。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货款，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向第三方购买此类产品而支付的超出本合同约定价款的差额部分。

九、施工安全保证：乙方保证在安装调试、质保、维保及巡检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北京市、甲方上级等部门的有关安全施工规范。施工过程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人身损害或给第三人造成的损害，全部由乙方负责。安装调试、质保、维保及巡检过程中，乙方应遵守甲方有关场地管理的规定，服从甲方的管理，对施工现场所有建筑及建筑装修、设备器具、电气设施、停车场内车辆等负有保护责任，施工时如损坏甲方或第三人财产乙方应予赔偿，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15%的违约金。

十、培训

安装调试合格收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对甲方的产品使用人员进行培训，并达到使用人员能够独立顺利完成常规操作以及常见轻微故障的检修和排除。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产品、品种、品牌、型号、规格、产地、生产商、货物质量、数量、颜色或其他情况不符合合同规定或乙方使用后发现产品存在瑕疵，如果甲方同意使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认为不能使用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同时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同时承担因调换、运输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如果乙方拒绝更换或更换后的产品仍不符合约定，则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更换后的产品、维修更换的配件的质量保证期自更换安装调试成功并试用期满正式验收通过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上述因调换产品导致产品交付和安装调试延期的，同时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延期违约责任。

2、若乙方未按时向甲方交付产品，或未按时进行安装调试、未按约定时间完成安装的，则每拖延一日，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0.5%的标准，以实际逾期天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拖延天数超过10日，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还应再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上述延期责任甲方有权就不同延期事项同时向乙方主张并累计计算违约金。

3、若经乙方安装调试后全部或部分产品不能正常安全稳定使用，不能与甲方____现有系统适配、或未达到相关标准、或不能达到签订本合同的目的以及其他无法正常运行和使用的情况，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一日内更换产品并在更换产品到现场后二日内重新安装调试完毕，若仍无法正常使用，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合同解除违约金。

4、因产品质量问题或知识产权侵权对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任何事故、损失、损害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解决纠纷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费用及甲方先行支付的赔偿费用），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5、乙方派驻到甲方的工作人员与乙方存在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或雇佣关系，与甲方没有任何关系，也不属于劳务派遣，乙方派驻到甲方工作人员的工资及其他福利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并支付，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若乙方派驻到甲方的工作人员与乙方发生劳动或劳务以及其他纠纷，应由其内部解决，与甲方无关。同时，乙方派驻到甲方工作人员

在甲方场所发生人身、财产损害或意外事故以及乙方工作人员侵犯他人人身财产等情况时，相关的责任及费用最终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乙方必须保证其员工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甲方提出任何主张及要求，不得有任何干扰、信访等各种影响甲方的行为，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同时有权解除合同。

6、乙方应将甲方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产品及安装调试的相关技术资料及密码、口令、源代码、设置参数全部提供给甲方，不得设置任何技术壁垒或障碍，否则甲方有权要求其支付本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7、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要求提供培训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甲方所支付的合同总价款的10%的违约金。如果因此造成本合同项下设备的使用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甲方有权要求按原价退货。

8、本合同对违约及其责任已有约定的从其约定，除此以外如果一方还有其他违约行为或虚假陈述，经另一方指出后仍不改正的，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人民币3000元的违约金，同时还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同，也可要求解除合同并且可选择或决定解除效力的范围、是否溯及既往及时间。

9、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违约金如果不足以弥补对方的各种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预期可得利益的损失，守约方维权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以及取证发生的费用），则违约方还应再赔偿对方的损失。

10、如因为乙方的责任致使甲方被他人索赔，则甲方有独立的应诉权，因此支付他人的赔偿款、补偿款以及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公证费以及取证发生的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11、乙方必须亲自履行本合同，不得将本合同项目转包、分包或委托其他机构或个人实施，如有违反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本合同总价款30% 的违约金，同时乙方还应与承包方或受托方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12、如果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存在违法、违约、违规或违背社会伦理道德等行为，被媒体以及其他传播途径曝光或被社会关注，有直接或间接的影响甲方的声誉、名誉和社会评价下降可能时，那么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支付甲方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并通过相同或类似媒体及传播途径在相同或与影响相当范围内向社会公众澄清事实并恢复甲方的声誉、名誉和社会评价，有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因此发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损失和第三人的损失及乙方自己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3、若乙方不具备销售、安装、调试及提供售后质保、培训巡检等服务的资质或乙方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丧失相关资质，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14、若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本合同项下的产品质量存在问题，则乙方及生产厂商必须连带对甲方承担退赔和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的损失。同时，本合同中厂商无法按照本合同履行，则由乙方承担合同责任和相关的违约责任。

15、本合同中双方提供的地址及法定代表人和联系人为其送达地址及收件人，如有变化需在更改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如存在一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错误、或者地址及收件人变更但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无法送达、或者拒绝签收等情况， 那么自对方按该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邮寄函件次日起的第3天即视为已送达该方，并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

16、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供给对方审阅确定。若超过30日仍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该行为不属于违约不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任一方由于受诸如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政府政策及相关部门变化等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或解除，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甲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并不表明对这些权利的放弃，部分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并不排斥其他权利的行使。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继续履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8、如乙方的违约行为可以同时适用两条及以上的违约约定，那么甲方有权选择其中任何一条违约条款及其中部分内容向乙方主张相关权利。

十二、解决争议方式：如发生合同争议或者发生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或一方不愿协商的，应向甲方本部所在地（北京市朝阳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主体公章后生效。

十四、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须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主体公章生效，否则视为未签订。

十五、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附件二：《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廉洁协议》

附件三：《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附件四：《技术规格表及功能表》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9 月 17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9 月 17 日

附件一：

BWTC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BEIJING WORLD TRADE CO.,LTD.

地址：中国 北京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 邮编：100020 TEL：010-85343360

Add:A-3 JIANGUOMEN WAI STREET,BEIJING 100020 CHINA FAX：010-65072239

中标通知书

北京中豪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在我公司组织的北京朝阳医院石景山院区2、4号楼电梯更新项目（招标编号：0686-2611010455702）国内公开招标方式采购中，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1,159,200.00（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伍万玖仟贰佰元整）

请贵公司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6年9月3日

包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单价（人民币元）
01	石景山院区2、4号楼电梯更新	上海三菱	LEHY-S 载重：1050kg 梯速：1.75m/s 层站：11/11/11	2	296600
	石景山院区2、4号楼电梯更新	上海三菱	LEHY-S 载重：1050kg 梯速：1.75m/s 层站：13/7/7	1	287500
	石景山院区2、4号楼电梯更新	上海三菱	LEHY-S 载重：1050kg 梯速：1.75m/s 层站：11/5/5	1	278500

附件二：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廉洁协议

合同单位（甲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合同单位（乙方）： 北京中豪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医院经营管理服务中廉洁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行为，防止发生各种商业贿赂和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甲、乙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

第一条：甲乙双方行为原则

（一）严格遵守国家及有关部门、国家及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等各行业的有关法规、规章制度。

（二）严格执行采购项目合同文件，自觉严格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向对方提供或接受对方各种形式的贿赂，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违约行为的，有权要求对方立即停止不当行为并及时纠正，情节严重的，可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相关业务工作的人员，在合同履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及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其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贵重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将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介绍到乙方单位并参与同甲方项目购置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乙方的领导及其所有的工作人员应与甲方及业务联系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规定，保证所供产品和服务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要求，确保产品服务质量合格并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对方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接受或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贵重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其他形式的贿赂。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情况解除与乙方的合同，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主总价款1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则乙方应再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第五条：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的附件，与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所签订合同及权利义务全部履行终止时止。

第七条：本协议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或部门各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26 年 9月1)日

乙方单位：

北京中豪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26 年 9月1)日

附件三：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合同单位（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合同单位（乙方）：北京中豪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切实维护安全稳定工作，防止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督促甲、乙双方积极有效开展安全工作，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根据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特签订本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第一条：双方共同责任

（一）双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北京市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规定》等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国家及有关部门、国家及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各行业的有关法规、规章制度。

（二）严格执行双方签署的合同文件，自觉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以保证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严格执行各自工作岗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严禁违章作业。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法、违约行为的，有权要求对方立即停止不当行为并及时纠正，情节严重的，可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从事相关业务工作的人员，在合同履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核实乙方作业资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要求，对乙方业务活动安全负有监督、指导、检查的责任，并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考核机制，制定考核办法，对乙方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检查及考核。

（二）甲方应为乙方提供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安全作业场所及作业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三）在乙方安排生产任务时，监督和检查乙方工作人员操作是否符合规范标准要求，严格审核其作业人员资质、作业审批流程、安全风险辨识、作业实施方案和作业过程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是否明确现场安全责任人，核查作业条件，实施现场巡查、现场看护等措施。

（四）甲方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等制度，定期对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与报告，发现事故隐患，组织乙方立即排除。

（五）甲方应对乙方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进行指导，并监督检查乙方开展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情况，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六）有权制止乙方的违规违章作业和行为，对违规行为有权责令其整改，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七）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甲乙双方开展应急演练，一旦发生事故，及时、如实报告安全生产事故。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根据各岗位要求，乙方应指定一名负责人负责安全工作（负责人是 朱艳军 ，联系电话 13910806841 ）。乙方应定期对驻院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及考核，合格后准予入场，并成立由项目负责人任组长的安全生产小组，落实各项安全制度，同时乙方应与驻院人员签订安全责任书，扎实履行各级安全责任。

（二）乙方应确保驻院人员的可靠性，对所用员工应在应聘前进行审查，对有政治问题、习练法轮功等邪教、精神疾病患者等应拒绝录用，审核通过后将人员信息（姓名、性别、出生日期、籍贯、身份证号、本人近照等）汇总后形成履历表报医院警务工作室及医院保卫处审核备案。随时关注所属员工的思想情绪状态，防止过激行为及其他治安事件的发生。同时乙方驻院方人员需经安全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方可入场，并定期组织安全培训，留存相应培训记录。所聘员工不得有承包项目的职业禁忌证。

（三）应及时向甲方索取合同业务范围内相关资料，并做好交接手续。因为资料不全存在风险的，乙方有权拒绝相关作业。否则，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四）乙方如从事施工作业项目，应具备国家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对业务生产活动承担全部安全责任，同时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接受安全资质的条件审查，每日进行施工报备。

（五）乙方不得擅自将项目或工程转包、分包和返包，确有特殊情况的，需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并应严格落实主体安全责任，加强对分包的管理。

（六）乙方必须根据安全操作规程制定安全生产措施、应急预案，并建立日常安全管理记录、台帐，明确安全责任人，安全责任人要经过安全知识考试，考试合格方可担任安全责任人。

（七）乙方应向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保护用品（合同内约定甲方提供除外）并监督正确佩戴、使用，发现损坏、过期等情形及时更换。

（八）加强对重大危险源、重点部位的管理，要做到一危险源、一措施、一预案。

（九）加强作业区域的现场管理，材料物品堆放有序，安全标志齐全有效，设备安全设施齐全有效。

（十）乙方提供的机械、工器具等设备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工作需要，并经有资质的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乙方对因使用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

（十一）乙方人员因工作需要在院内进行特种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有相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质证书，并随身携带。作业前开展安全风险辨识，核查作业条件，作业中进行现场巡查和现场看护。杜绝盲目作业、违规作业，配合甲方建立特种作业台账。

（十二）乙方人员因工作需要在院内进行焊接、切割等动火作业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标准规定，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方案，履行动火作业审批手续及报备程序，明确现场监护人员，配备相应安全防护、灭火、应急等设备器材，清理周边易燃物，动火区域与非动火区域进行防火分隔，完成作业前、作业中、作业后巡查，作业后现场及时清理，配合甲方建立动火作业台账及企安安动火报备。

（十三）乙方人员因工作需要在生产场所进行有限空间作业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标准，履行有限空间审批手续及报备程序，制作警示标识与安全告知牌，配备相应器材设施，持证人员全程监护，配合甲方建立有限空间作业台账。

（十四）乙方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甲方及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报告，并配合甲方及时处理，消除隐患。

（十五）接受甲方代表的监督和检查，及时整改安全隐患。

（十六）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北京市及医疗行业制定的各项安全生产、治安安全、消防安全、危化品、毒麻药安全、交通安全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制定的院内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十七）乙方严格落实“日巡查、周检查、月督查”制度，及时整改安全隐患。

（十八）乙方严格遵守工作区域和备勤区域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用电管理，不得违规使用电水壶、电暖气、电褥子等大功率电器；不得私接电源电线；不得在院内进行电动车充电、电池入楼等违规行为。加强用火、用水、用气管理，不得违规使用酒精炉、煤气炉等明火用具；在院区内任何位置禁止吸烟。

（十九）乙方要及时修订安全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安全生产应急演练，熟练掌握各项安全生产基本技能，应至少半年组织进行一次消防疏散应急演练，同时根据不同工作性质及区域，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防盗抢、暴力伤医、防汛、有限空间应急、电气突发事故、电梯困人等专项应急演练，并配合甲方参与相关应急演练。

（二十）乙方不得拆改、停用消防设施，不得带走、损坏、挪用、遮挡消防设施和器材，若工程需要必须拆改、停用消防设施，应向保卫处及消防管理部门申报，得到批准方可动工。工程涉及到改变建筑布局、房屋构造、使用用途等情形，必须向保卫处及规划建设处报备，得到批准后才可施工。

（二十一）乙方项目涉及施工的，施工前施工单位应组织安全技术交底，培训相关安全注意事项，并留存相应交底记录。涉及临时用电的，应将用电设备及用电情况向医院后勤管理部门申报，经核准同意后方可使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乙方应向甲方按次支付1000至50000元的违约金，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相关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情况解除与乙方的合同，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总价款1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则乙方应再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第五条：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的附件，与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协议的期限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所签订合同及权利义务全部履行终止时止。

第七条：本协议一式陆份，由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或部门各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26 年 9 月 17 日

乙方单位：

北京中豪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26 年 9 月 17 日

附件四：

电梯技术参数表 1

分类	序号	项目	技术参数
基础整机参数	1	梯号	2 号住宅楼（1#、2#）
	2	曳引系统	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
	3	操作系统	单控
	4	额定载重量	1050kg
	5	额定速度	1.75m/s
	6	层 / 站 / 门	11/11/11
	7	开门方式	自动中分门
	8	开门净尺寸	净宽 900mm× 净高 2100mm
	9	轿厢内部净尺寸	净宽 1600mm× 净深 1500mm× 净高 2300mm
	10	井道尺寸	具体以现场测量为准
	11	顶层高度	具体以现场测量为准
	12	底坑深度	具体以现场测量为准
	13	机房位置	井道上方（有机房）
	14	供电电源	动力：380V，50Hz；照明：220V，50Hz
轿厢装潢	1	轿顶型号	标准轿顶
	2	轿厢前壁	发纹不锈钢
	3	轿厢侧壁	发纹不锈钢
	4	轿厢后壁	发纹不锈钢
	5	轿厢门	发纹不锈钢
	6	轿厢地面	PVC 地板
	7	轿厢整体装饰主材	发纹不锈钢
	1	门套	所有楼层标准小门套，发纹不锈钢

分类	序号	项目	技术参数
候梯厅配置	2	梯厅门（层门）	所有楼层发纹不锈钢
	3	地坎	铝合金材质
操纵显示系统	1	轿厢操作板显示	橙色段码显示，面板材质：发纹不锈钢
	2	各层梯厅位置显示器	橙色段码显示，面板材质：发纹不锈钢

电梯技术参数表2

分类	序号	项目	技术参数
基础整机参数	1	梯号	4 号住宅楼（3#、4#）
	2	曳引系统	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
	3	操作系统	单控
	4	额定载重量	1050kg
	5	额定速度	1.75m/s
	6	层 / 站 / 门	13/7/7、11/5/5
	7	开门方式	自动中分门
	8	开门净尺寸	净宽 900mm× 净高 2100mm
	9	轿厢内部尺寸	净宽 1600mm× 净深 1500mm× 净高 2300mm
	10	井道尺寸	具体以现场测量为准
	11	顶层高度	具体以现场测量为准
	12	底坑深度	具体以现场测量为准
	13	机房位置	井道上方
	14	电源	动力：380V，50Hz；照明：220V，50Hz
轿厢装潢	1	轿顶型号	标准轿顶
	2	轿厢前壁	发纹不锈钢
	3	轿厢侧壁	发纹不锈钢
	4	轿厢后壁	发纹不锈钢

分类	序号	项目	技术参数
	5	轿厢门	发纹不锈钢
	6	轿厢地面	PVC 地板
	7	轿厢装饰主材	发纹不锈钢
梯厅入口设计	1	门套	所有层发纹不锈钢，标准小门套
	2	梯厅门	所有层发纹不锈钢
	3	地坎	铝合金
操纵显示系统	1	轿厢操作板及指示器	橙色段码显示，面板材质：发纹不锈钢
	2	梯厅位置显示器	各层橙色段码显示，面板材质：发纹不锈钢

电梯功能表

序号	功能名称	功能说明
1	自动再平层	轿厢到站停靠后，轿厢地坎上平面与层门地坎上平面之间垂直方向的偏差超过预定值时，电梯自动平层。
2	电梯受阻失速保护	曳引钢丝绳打滑到预定时间时，电梯停止运行。
3	制动器冗余保护	当一组制动器发生故障时，其余制动器也可实现电梯有效制动。
4	电气安全回路保护	串联在一起的电气安全装置一旦动作，则阻止电梯运行。
5	层高自测定	自动测量并记录层高数据。
6	检修操作	供维修人员使用的检修运行模式。
7	称重启动	电梯启动前，对轿厢内负载进行称重，以使电梯启动平稳。
8	过电流保护	检测到整流装置或逆变装置电流过大，则停止电梯运行。
9	超速保护	检测到电梯运行速度超过允许值时，则停止电梯运行。
10	电机过热保护	检测到电机过热，则停止电梯运行。
11	过电压保护	检测到整流装置或逆变装置电压过高，则停止电梯运行。
12	电源故障保护	电源发生缺断相、欠压等故障时，则停止电梯运行。
13	上电再平层	由于断电引起轿厢停在门区范围内，当电源恢复后轿厢将再平层到平层位置。

14	逆行保护）	检测到电梯逆行，则停止电梯运行。
15	选层器修正	电梯在运行过程中，对选层器进行修正。
16	安全停靠	如果电梯发生故障并停止在楼层之间，控制器执行诊断检查，一旦运行被确认为安全后，电梯以慢速驶往最近的楼层。
17	停层开门	电梯停层后自动开门。
18	逆变器散热器高温检测	检测到逆变装置过热，则停止电梯运行。
19	过低速保护	检测到运行速度低于允许值时，则停止电梯运行。
20	操作箱微机异常处理	当操纵箱微机发生异常时，就近层停靠后，电梯不能再启动。
21	轿内反向指令消除	电梯自动运行时，当电梯沿途响应完最后一个轿内指令或层站召唤后，系统自动检查并消除余下的轿内指令。
22	故障自诊断	对电梯运行过程中的异常及故障进行诊断。
23	轿内通风装置手动关闭	通过操纵箱按钮组合来关闭轿内通风装置。
24	轿内照明手动关闭	通过操纵箱按钮组合来关闭轿内照明。
25	独立运行	使用操纵箱内的“独立”开关，可以在不中断运行的情况下，只响应轿内指令而不响应层站召唤。
26	层站召唤自动登记	当一台电梯不能将所有乘客接走，该层站按钮保持登记状态，系统将自动分配另外一台电梯来服务。
27	层站微机异常处理	当层站微机发生异常时，就近层停靠后，电梯不能再启动。
28	层站运行控制开关	通过操作指定层站上安装”运行/停止”钥匙开关,开启或关闭电梯。
29	电梯不启动报警	当层站召唤，轿内指令已登记，但电梯在预定时间内不能启动，则清除已分配的层站召唤，保留轿内指令，异常灯点亮，异常警铃鸣响.
30	次层停靠	电梯到达目的层后，若轿厢门不能完全开启，则关门后继续向下一层运行，直到门能完全开启后，恢复正常运行。
31	超载报警	轿厢超载时鸣响蜂鸣器并停止于该层站。
32	轿内应急照明	当正常照明电源断电时，立即提供轿厢照明。
33	警铃	紧急时，连续按下轿内操纵箱紧急按钮，装于井道的铃会鸣响。
34	关门保护	当轿厢门不能安全关闭时，门反向开启。
35	换向重开门	电梯门开状态，前行方向上没有轿内指令和层站召唤，且该层站的相反方向的层站召唤已被登记，电梯关门后立即重开。
36	门负载检测	如果电梯门不能正常地打开或关闭，门将会朝相反方向动作。

37	开门受阻控制	如果电梯开门受阻，立即关门。
38	开门保持时间自动调整	根据层站召唤或轿内指令自动调整开门保持时间。
39	关门力矩控制	电梯关门遇到额外阻力时，门系统自动增大力矩。
40	即时关门	电梯停站时，按下关门按钮，门立即被关闭。
41	强制关门	漆过电梯开门保持时间超过预定值，电梯暂时忽略非接触式门传感器的作用，强制关门。
42	重复关门	有时因阻碍或干扰，电梯门未能关闭，电梯门就会重复打开或关闭，直到杂物被清除。
43	本层再开门	关门途中，按同方向层站召唤按钮电梯重新开门。
44	轿内运行方向指示	在轿厢内用箭头表示电梯的运行方向。
45	电梯计时计次仪	记录电梯运行次数及运行时间
46	层站运行方向指示	在层站用箭头表示电梯的运行方向。
47	关门按钮响应指示	按下关门按钮时关门按钮灯同时点亮。
48	开门按钮响应指示	按下开门按钮同时开门按钮灯同时点亮。
49	光幕安全触板	带光幕的安全触板。利用光幕与安全触板双重保护，在关门期间，检测到乘客或物体时，重新开门。
50	ITV电缆（ITV）	供用户的轿内视频装置使用的电缆。（控制柜至中控室线缆客户自理）
51	五方通话功能	提供五方通话功能（控制柜至中控室线缆客户自理）